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有关部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且发表了意见。

5、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且发表了意见。

5、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5.70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37.9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3.636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3.5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47.2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856 万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